

卫生计生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审计署对卫生计生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卫生计生委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2013 年, 原卫生部、原人口计生委、卫生计生委扩大开支范围使用项目经费 1118.54 万元, 将公用经费 389.52 万元用于弥补工资福利等支出。

针对以上问题, 卫生计生委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研究制定了《国家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机关司局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 严禁擅自调整预算, 加强项目预算支出审核。

(二) 2010 年至 2013 年, 所属卫生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交流中心) 等 9 家单位扩大开支范围, 将项目经费 1797.37 万元用于房租、装修改造等支出, 其中 2013 年 614.72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国际交流中心等 9 家单位已追回相关资金,

调整会计账目。

(三) 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1年至2013年,原卫生部出国费413.35万元由所属单位承担,其中367.2万元挪用其他项目资金。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已向财政部提出调整预算申请,退还所属单位支出的出国费用,正在核实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今后将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加强因公出国事后监督检查,严肃外事纪律。

2. 2013年,原卫生部、卫生计生委有2人次分别延长在国外考察访问时间5天和2天;卫生计生委出访团组费用支出中有36.08万元报销凭证不符合规定;所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出国费超支123.8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开展了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学习活动,严格公务出国机票财务报销审核,加强因公出国事后监督检查,严肃外事纪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将进一步做好出国费预算编报和执行工作。

3. 2011年至2013年,所属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医管所)接受企业赞助451.14万元,其中423.67万元用于组织本所及原卫生部工作人员、部分国内医院院长等出国。

针对以上问题,医管所制定了《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领导因私护照管理使用规定》,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护照集中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程序审批行程和执行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出国学

术交流次数，坚持厉行节约，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2011年至2013年，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等6家单位通过旅行社组织团组出国（境）、未编制出国（境）计划等，涉及金额85.43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等6家单位已制定因公出国（境）的相关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公务用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3年，卫生计生委公务用车超编制9辆；所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使用外单位汽车2辆；原卫生部国际合作司2006年以来长期占用下属单位汽车1辆；所属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10年以来无偿使用下属单位汽车3辆。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及相关单位已按规定对占用、使用下属单位或其他车辆进行退回或办理车辆划转手续，超编制配备车辆将结合公务用车改革一并解决。

2. 2013年，原人口计生委19.6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由其机关服务中心负担；2007年至2013年，原卫生部在所属单位报销公车费用33.6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已归还由所属单位承担的公车运行维护费33.67万元，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和公务用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及相关费用支出管

理。

3. 2012年至2013年，所属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宣教中心）未经批准，用应收未收下属公司管理费等102.05万元购买汽车2辆，资产登记在下属公司账上，形成账外资产。

针对以上问题，宣教中心已将2辆车过户到该中心，并记入固定资产账。

（五）会议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2010年至2013年，原卫生部、卫生计生委主办或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单位共同主办的会议，通过相关所属单位接受医药企业赞助或转嫁会议费共计1578.11万元。2012年，所属医管所召开研讨会支出28.46万元全部由医药企业赞助。

2. 2011年至2013年，原卫生部、原人口计生委和卫生计生委及所属单位有12个会议超标准列支118.94万元，部分司局的11次会议宴请消费高档烟酒等15.25万元；虚列会议费等套取资金34.06万元，结存在宾馆等；有22个会议在非定点饭店或风景名胜区等召开，支出263.75万元；会议支出7.54万元在所属单位列支。

针对以上1、2项问题，卫生计生委及所属单位已收回套取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并制定了《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加强对会议计划和经费预算的管理，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议经费支出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2013年，所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用横向课题经费等515.54万元弥补会议费超支。

针对以上问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全口径会议费预算，并严格执行。

（六）至2013年底，所属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收未收各地应上缴中央财政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18500万元；所属国际交流中心收取的3344.89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此外，2011年至2013年，所属北京协和医学院收取的高校学费、住宿费等未按规定逐月上缴，而是按年集中上缴。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资金上缴中央财政，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及时上缴收入。

（七）2013年，所属国家人口计生委机关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将物业等服务直接指定给3家公司，合同金额351.7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际交流中心等单位制定了相关规定，严格政府采购的范围、程序和方式，加强采购合同的审核，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管理。

（八）2012年，所属中华医学会证书印刷项目的评标入围单位数量未达到法定要求，中标金额74.6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中华医学会已函告中标单位终止原合同，对

证书印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九）2011年至2012年，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为提高预算执行率，未按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而是在合同签订后即拨付工程款803.99万元，占总价款的52.57%。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加强了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明确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十）截至2013年底，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7家单位的受托业务经费结余439.34万元未按规定退回卫生计生委；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2个项目资金538.65万元结存3年以上，未按规定清理；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等3个单位的7个项目执行缓慢，形成结存977.6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已收回受托业务经费结余资金，相关单位加强了工程进度管理，对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十一）2013年，原人口计生委将应实行直接支付的项目经费12181万元，申请采取授权支付方式并得到财政部批准；原人口计生委未经批准，将应实行直接支付的电子政务传输骨干网线路租赁费246万元，转为授权支付。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计生委和项目课题单位对2014年项目资金支付方式进行了规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十二) 2012 年至 2013 年, 所属宣教中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将财政专项资金 1631.32 万元, 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 2 家公司, 再转回该中心基本存款账户, 其中 2013 年 560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相关单位完善了预算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2013 年, 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国家人口计生委机关服务中心等 3 家单位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职工节日福利 579.47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相关单位已停止发放违规的津贴补贴和福利, 并加强财经法规学习, 规范职工津贴补贴的发放。

(二) 2011 年至 2013 年, 所属宣教中心、医管所等 5 家单位采用虚假合同、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665.1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相关单位已按要求收回款项, 补缴相关税费, 完善财务集中核算管理要求, 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将资金纳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三) 至 2013 年底, 所属医管所、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等 6 家单位 2011 年以来取得的收入有 3234.03 万元未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所属文化中心 2007 年与外单位合作开发综合楼和住宅楼项目取得的收益 5000 万元仍未纳入本单位法定账簿核

算。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收回相关资金，并调整会计账目，今后将完善财务集中核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四）2011年至2013年，原卫生部委托物业公司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582.5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由该公司直接留用；所属国际交流中心等4家单位对外出租或处置房屋收入1424.03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按照规定将相关房租收入上缴国库。

（五）2011年，所属文化中心将违规购置的房产对外出售，收入3700万元存放在下属公司，其中1375.82万元于2012年转回用于工资奖金、水电等支出。

针对以上问题，文化中心已将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入1375.82万元全额从下属公司收回，并修订了《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六）2011年至2013年，所属国际交流中心未经批准，自定项目收取签证、签注服务费等，合计111.8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际交流中心已停止收取签证、签注服务费。

（七）2010年至2013年，所属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杂志社在没有培训资质的情况下，自行开展应由北京卫生人才培训中心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取培训费35.1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杂志社已承诺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八）卫生计生委主管的中华医学会等 33 个社会组织和医管所等 9 个所属事业单位，利用所在部门影响力，采取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有偿提供信息等方式取得收入共计 177 893.54 万元。如 2012 年至 2013 年，中华医学会在召开的 160 个学术会议中，用广告展位、医生通讯录和注册信息等作为回报，以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价格公开标注不同等级的赞助商资格，收取医药企业赞助 8.2 亿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中华医学会未经批准违规收取资格考试复训费 1965.04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中华医学会未将其继续医学教育部、网络信息部、所属 86 个专科分会申报并获批主办 618 个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的收入 11 474.84 万元纳入该会法定账簿核算。2011 年至 2013 年，所属医管所将受原卫生部、卫生计生委委托收集的医院用药数据，出售给医药市场调研公司，违规取得收入 3527.1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停止以卫生行政部门等名义开展的活动和收费，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核算，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合理整合社会资源，依法依规开展活动。